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小字第245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

代 理 人 謝宗儒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龍憶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26日所為之判決應予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宣示判決筆錄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第2行，關於利息起算日「一百零六年九月十五日」重複部分之記載，應予刪除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宣示判決筆錄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顯然錯誤，業經本院調取本件民事卷宗核閱無誤，爰依首開規定更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8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楊家蓉